

##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 公告

主旨：公告110學年度第2學期住宿、退宿申請及寒假住宿申請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一、110學年第2學期住宿及退宿申請：

(一) **住宿申請**：(受理申請時間：110年12月1日9時起至12月22日17時止)

1. 申請資格：110學年第1學期沒有住宿，但第2學期有住宿需求之學生，均可申請。
2. 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 (請連結學生事務處網頁，點選『網路申辦系統(通辦網)』→學生宿舍申請)。通辦網網址：<http://140.117.147.235/ONAMS>。
3. 申請結果公告：110年12月28日前公布於宿服中心網頁。

(二) **退宿申請**：(受理申請時間：110年12月1日9時起至12月22日17時止)

1. 申請資格：110學年第1學期住宿學生宿舍，但第2學期不再續住之學生，均可申請。
2. 申請方式：採**網路申請** (連結網址同**住宿申請**)。
3. 申請結果公告：110年12月30日前公布於宿服中心網頁。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110學年第1學期已住宿學生宿舍，且第2學期仍要續住之同學，不必再上網申請住宿，由宿服中心統一完成第2學期續住作業。
2. 110學年第1學期住宿學生宿舍，但第2學期不再續住之同學，必須上網申請退宿，未依規定申請退宿者，將視同110學年第2學期續住。
3. 已完成退宿申請之同學，請於111年1月22日下午5時前搬離宿舍，退宿前應完成寢室物品清理及清潔後，至宿舍服務中心各服務站繳回寢室鑰匙並取消宿舍門禁系統進出權限。

二、**寒假住宿申請**：

(一) 申請資格：本校110學年第2學期有住宿之學生均可申請。

(二) 申請方式：

1. 全期住宿申請：

- (1) 外籍學生(含僑生、陸生)若有寒假全期住宿需求者，請於110年12月1日9時至12月22日17時至宿服中心辦理申請。並於111年1月22日前，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 (2) 因今年寒假天數較短，國內學生若扣除農曆春節期間(不開放住宿)，實際可住宿時間大約僅10天左右，故國內住宿學生不開放全期住宿申請。

2. 短期住宿申請：

寒假期間若有短期住宿需求者，請於111年1月11日9時起，親至宿服中心辦理申請；若短期住宿時間在農曆春節之後者，請於農曆春節假期過後(住宿當日)再辦理申請。

(三) 收費標準：

1. 全期收費：翠亨A、B、C、E、F棟及武嶺一村、二村、四村：2100元，武嶺三村：3300元。翠亨H棟：2200元、L棟：1800元，翠亨D棟、G棟：3000元，國際村：4300元。
2. 短期收費：翠亨A、B、C、E、F、H棟及武一、二、四村：每日150元，武三村：每日220元。翠亨L棟：每日120元，翠亨D棟、G棟：每日200元，國際村：每日300元。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農曆春節期間(1/28~2/6)**學生宿舍關閉**，除外籍學生(含僑生、陸生)得集中住宿於翠亨C棟、L棟、武嶺一村及國際村外，其餘同學不得留宿。
2. 已申請寒假住宿同學若因個人因素欲取消住宿者，請勿提前繳費，並於入住日前親至宿舍服務中心(或來電)辦理取消。
3. 未申請寒假住宿之同學，將取消寒假期間門禁系統進出權限，並請於111年1月22日下午5時前離開宿舍(但不必清空床位)，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安排、保管，宿舍服務中心不負保管責任。
4. 寒假離校返家期間，請同學關閉宿舍門窗，關閉(拔除)所有電源及緊閉水龍頭。
5. 未申請寒假住宿之同學，自111年2月11日上午9時起開放，可返回宿舍進住。